

购 销 合 同

甲 方：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办公地址：

乙 方：神木市鑫镇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山路沙渠旧村

电 话：13409189760

联 系 人：张涛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，根据此合同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规定的条款合同清单附件一中规定的合同产品：

1. 产品明细：见附件
2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（¥105100元）。
4. 交货期限：货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。
5. 详细交货地址：神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6. 运输方式、验收及费用负担：

运输方式：货运

费用负担：乙方（陕西省内）

货物验收：甲方收货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合格产品

7. 付款方式：双方盖章本合同即生效，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（¥105100元）作为货款。

8. 产品验收：

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质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规定，应妥善保管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并自验收日起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14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既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 质量保证及服务：

乙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合同规定及国际商品检验标准。乙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期遵照厂商壹年的保修标准。在保修期间，乙方对正常工作下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，而甲方亦有责任保持设备在合适的环境指标（包括温度、湿度、电压及尘埃等）内放

置及操作。

10. 违约责任:

1. 甲方中途退货, 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额 30%违约金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, 按逾期货款价值 0.2%/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3.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存在问题, 维修后仍不能使用, 乙方应当及时退货或换货, 并向甲方偿付退换货货款额 30%违约金。
4. 乙方逾期交货, 按逾期货款价值 0.2%/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5. 本合同内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在全部货款到乙方帐之前, 归乙方所有。


11. 争议解决: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, 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注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合同传真件与原件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
甲方: (盖章)
单位地址:
开户行:
账号:



甲方代表(签字): 
签订时间: 2024年 9月 6日

乙方: 神木市鑫镇涛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(盖章)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山路沙渠旧村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
账号: 102031200411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 
签订时间: 2024年 9月 6日

后附: 合同清单

附件：合同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及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执法记录仪	警蓝伟业执法记录仪 DSJ-E5 增强版	10	台	3950	39500
2	案卷档案柜	1.8米办公室铁皮带 锁档案柜	10	个	330	3300
3	执法公示 LED 屏幕	P2 全彩强力巨彩	1	块	41800	41800
4	案卷装订机	金典自动装订机 50S	4	台	2400	9600
5	投影仪	爱普生. CB-X49	1	台	7900	7900
6	碎纸机	23升 得力 9921	5		600	3000
合计	大写:壹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					105100

